

附件 4:

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经费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石家庄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

项目立项基本情况：中国民营企业已经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国内、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民营企业的生存环境遇到很大的挑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责使命，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成立石家庄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

2、项目主要内容：组织律师为全市符合“4+4”产业发展要求的民营企业进行“法制体检”、免费法律咨询、免费代理民营企业涉及法律诉讼、非诉业务案件代理。

项目主要实施的范围：针对全市符合“4+4”产业发展要求的民营企业。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2019年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经费

总投入 300 万元，在经费使用中，我中心严格按照资金适用范围执行使用，对于资金使用做到规范管理，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1、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

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按计划进行实施。

2、项目预期绩效年度目标：

- （1）本年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 （2）本年开展“一对一”法律体检不少于 200 次；
- （3）代理各类案件不少于 200 件。

3、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 （1）本年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84 件；
- （2）本年开展“一对一”法律体检 3 件；
- （3）代理各类案件 8 件。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1、项目评价资料收集：值班律师值班前培训会议资料；民企中心值班律师解答电话咨询及来访人咨询，当天登记的法律服务咨询登记表；申请民企中心帮扶企业递交的申请材料；民企中心开展服务企业座谈会的会议资料。

2、评价过程

3、评价工作管理组织。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工作准备。石家庄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于2020年4月1日前,在民企中心的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工作部署,明确本单位绩效评价范围,制定本单位自评工作方案。根据人事分工,为了继续扎实推进我中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成立石家庄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 马剑

组员: 李铮、石宏志、段林国、张继新、李靖、陶泳、张永泽、武斌、张涵、郭琳

2、开展评价。民企中心于2019年4月9日之前,在民企中心负责任的直接领导下,组织开展对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审查和分析。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对全部资料、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尤其是对绩效情况进行量化、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结果报送。按照要求形成有关材料: 绩效自评表、重点考核项目自评结果、年度自评工作报告。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重点服务对象名录

为突出“精准”服务，市政府副秘书长召集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投促局、市律师协会等单位负责人，召开了服务民营企业工作调度会，建立为重点民营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联席会议机制，要求成员单位依据自身职责，提供各行业内符合我市“4+4”现代产业发展需求，重点是小微企业的民营企业名单，汇总形成精准服务民营企业名录，首批入库名录包括730家企业(项目)和15家科技孵化园。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好联席会议，加强信息沟通，创新服务民营企业举措，为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法治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值班律师岗前培训

在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成立前，在市律师协会的领导下，选拔出近200人职业一年以上的精英律师，组建了一支值班律师队伍。2019年7月举办了值班律师培训会，详细介绍了民企中心，对中心的宗旨、原则、服务方式及范围、组织架构、工作流程、管理评审制度等做了充分解释，并请法律援助中心的优秀律师结合石家庄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经验和心得，与值班律师进行了交流，针对值班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注意事项、文明用语、解答技巧给予了全方位的指导。

3、民企中心2019年9月-12月接待来访法律咨询5人次，接听解答咨询热线79个

通过每天安排律师在中心值班，接听当事人的电话、接待来访当事人进行法律咨询的解答，其中债务纠纷、知识产权、劳动合同类案件较多；律师解答完毕后以一案一登的形式每天填写法律服务咨询登记表，将自己关于企业询问的案件解答内容填写完毕后交由中心办公室，中心办公室每日汇总法律服务咨询登记表。办公室定期将上交的法律服务咨询登记表质量进行审核、打电话向咨询人了解对律师解答的满意度。咨询登记表质量审核通过后，发放值班律师法律服务费。

4、民企中心 2019 年 10 月-12 月受理企业申请法律诉讼类案件 8 件

企业申请民企中心的诉讼类法律服务，由中心办公室审核申请企业是否符合民营企业名录，名录内的企业向中心递交法律服务申请表后，由民企中心指派石家庄市职业 5 年以上、有相关案件工作经验的精英律师，一对一进行法律服务。诉讼类法律服务中，债务纠纷和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较多。案件结束后，服务律师须向民企中心提交结案报告，由民企中心案件评审小组对案件完成情况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合格后向服务律师所在律所发放法律服务费。中心办公室对案件实行一案一档制，进行 100%归档留存。

5、民企中心 2019 年 10 月-12 月受理企业申请法律体检 3 件

企业申请民企中心的法律体检服务，由中心办公室审核申请企业是否符合民营企业名录，名录内的企业向中心递交法律服务申请表后，由中心指派精英律师进企业进行法律体检，体检结束后，服务律师须向民企中心提交体检结果的报告，由民企中心案件评审小组对案件完成情况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合格后向服务律师所在律所发放法律服务费。中心办公室对法律体检实行一案一档制，进行 100%归档留存。

6、组织开展“千名律师进千企”活动

民企中心与石家庄市司法局共同组织“千名律师进千企”的活动，将石家庄市 800 余名律师分为 17 个组，针对石家庄市 730 家企业、15 家孵化园区，进企业对中小企业进行法律帮扶，宣传政府扶持民营企业政策，介绍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项目及流程。与企业面对面交流，为企业答疑解惑。

7、组织民营企业座谈会

12 月 14 日民企中心在石家庄律师协会举办律师点对点服务民营企业会客厅活动，面对面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帮助改善营商环境，助力企业更好的发展。活动以宣传石家庄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为目的，企业和律师互动沟通为主要内容。河北鹏辉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灵草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60 余家企业参加了本次座谈会，民营企业家就企业家们关切的公司债转股、股权作价、股权激励、公司结算、如何

规避企业经营中的风险、如何面对霸王条款、欠款清收、如何保护企业知识产权等法律问题进行了提问，在场的律师就企业的提问进行针对性解答，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参考意见。

8、满意度回访

民企中心对已完结的案件和来电咨询的案件，定期进行电话回访，询问当事人对中心服务满意度与整改意见。就目前电话回访情况来看企业满意度达 100%，企业对中心的工作持认可态度，对律师服务满意度也达 100%。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2019 年应支付诉讼类案件及法律体检费用共计 300 万元，由于民企中心于 2019 年 10 月中旬正式挂牌运营，所以受前期开业宣传、案件未办理完无法支付费用和年底疫情的影响，实际执行资金为 61.5 万元。

（二）项目产出

1、对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指标：

（1）诉讼代理案件预期 200 件，2019 年 10 月-12 月实际完成 8 件。

（2）企业法律体检预期 200 件，2019 年 10 月-12 月实际完成 3 件。

（3）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完成数量 84 件。

(4) 对值班律师进行值班前的工作培训。

(5) 走访石家庄市的中小企业与孵化园区进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的宣传活动，组织“千名律师进千企”活动，举办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会客厅活动。

2、项目质量指标

(1) 受理的诉讼类案件的企业信息与办理情况全部归档。

(2) 受理的法律体检企业信息和受理通知全部归档。

(3) 免费法律咨询以日为单位，每天登记并整理归档。

3、项目时效指标

(1) 全部诉讼类案件 2 天内指派律师与申请帮扶企业进行对接。

(2) 全部法律体检业务中心 2 天内指派律师下企业进行法律体检。

(3) 企业电话或到访咨询法律问题的可做到当天解答，疑难问题 3 天内解答。

(三) 项目效益

1、项目社会效益分析：减轻中小微企业打官司的负担，加大民营企业生存率；在企业发展运营中防患于未然，及早发现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减少企业资源浪费，是企业向好发展。

2、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减少中小微企业因法律问题

导致的流失，为民营经济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为企业
法律问题的精准帮扶，为“4+4”现代产业发展提供良好助力。

（四）满意度

电话咨询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诉讼服务完结案件电话回访满意达 100%。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评分结果：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检查及电话回访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85.05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主要问题：前期宣传不够导致案件数量达不到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改进措施：扩大企业名单和律师名单，动员石家庄各律所和全体律师全力参与。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市 司 法 局 党 组 成 员：马剑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处长：李铮

市司法局财务装备保障处处长：石宏志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科员：武斌